

##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 10:00 在江阴市长江路 205 号朋生雅居大酒店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8,328,8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42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包士金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随着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不断推进，并经认真梳理并核对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原章程作废，以修订后的新章程为准。新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具体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708,328,868	100%	0	0%	0	0%	通过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鲍方舟、金尧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### 五、 附件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